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七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5-163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钛”或“公司”）的委托，就攀钢钒钛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攀钢钒钛实施本次回购的相关情况及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公司本次回购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该

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增持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并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回购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授权

- 1、2021年11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2021年11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

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2021年12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第二次修订稿）》，并已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2021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根据上述说明，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 5、2021年12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607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 6、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获授权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 7、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2年1月17日为授予日，以2.08元/股的价格向95名激励对象授予1,328万股限制性股票。作为本次授予对象的董事马朝辉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次授予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8、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2022年1月17日为授予日，向95名激励对象授予1,328万股限制性股票。

9、2022年1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数量为1,328.00万股，授予人数为95人。

二、关于本次回购的审批程序

- 1、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3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578,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2、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3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578,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 3、本次回购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

授权，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基本情况

1、本次回购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之“第十三章异动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特殊情形的处理”的规定，对于激励对象离职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权益，应结合其个人年度贡献，按其在相应业绩考核年份的任职时限比例（相应年度任职月份/12）将对应权益纳入本计划考核体系，并按既定程序实施考核。剩余年度（不含离职所属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罗玉惠、吴军、赵玉国已经分别于2022年3月、2022年5月、2022年4月离职，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的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78,300股。

3、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之“第十三章异动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特殊情形的处理”和“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之“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剩余年度（不含离职所属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限制性股票向激励对象授予完成后，公司未发生过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因此，本次回购价格即为2.08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拟回购总金额为1,208,557元。

在本次回购办理完成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4、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5、本次回购涉及的债权人通知事项

根据公司确认，因本次回购引致公司股本减少涉及的债权人通知事宜，公司将会以公告的方式向债权人进行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回购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盖章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赖熠 

赵洁 

2022年7月8日

